

#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填表日期：2024年7月5日

信息名称	西藏藏鲜达食品有限公司涉嫌未按照要求实施生产过程控制案		
拟公开信息机关	工布江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号	工市监罚字（2024）002号
信息载体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公文类		
信息拟公开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刊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公开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拟公开时间	2024年7月		
信息内容摘要	<p>2024年4月29日，工布江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在西藏藏鲜达食品有限公司开展日常检查，当场无法提供2024年度生产台账，后我局工作人员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工市监责改（2024）1-001号），要求其5月15日前整改完成。2024年5月31日，工布江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在西藏藏鲜达食品有限公司开展日常检查，当场提供的生产记录内容不全，且有逻辑性错误。</p> <p>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的规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规定。</p> <p>依据《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四）被责令停止实施或责令改正、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内容，当事人西藏藏鲜达食品有限公司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未按照公司制定的《生产过程管理制度》编号：ZXD-ZD-15和《记录管理制度》编号：ZXD-ZD-24的内容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西藏藏鲜达食品有限公司为新获证企业，但是生产过程控制不严，管理不规范；2024年4月29日，工布江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以后，未及时进行改正；2024年5月17日生产时，仍然没有按照要求实施生产过程食品安全管控。情节较为严重。</p>		

